

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(河道治理、河道疏濬、水庫疏濬)

土石標售投標須知及附件、契約書、補充說明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 97 年 1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000 號函頒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」、經濟部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V8.0 版修正代碼及部分與工程併辦需要辦理本修正草案。(條文有★者表依 98.4.9 研商會議結論修正或會後各機關建議修正)

一、 投標須知部分：

- (一) 第 2 點廠商資格，依經濟部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V8.0 版修正代碼。
- (二) 第 3 點比照工程採購增列廠商請求釋疑之規定。沒收履約押標金或取消得標資格應更嚴謹，比照工程採購修正第 4、8★、9、12、18 點。另經濟部自 98.4.12 起廢止營利事業登記制度，機關不得以該證作為審查依據，故第 4 點予以排除。
- (三) 第 10★點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標單無效第 9 點已明定，故予刪除，並比照工程採購增列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規定。
- (四) 第 13★點第 2 項配合規範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 契約條文部分：

- (一) 第 1★條土石標售之土石係以完成設計斷面為主，無論其數量、品質均由廠商概括承受。另契約結算契約第 13 條已有規範，故予文字修正。至所產生者是否全屬有價料，實務上認定有其難度，如有爭議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解決。
- (二) 第 4★條配合新頒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」第 24 條，增列交通管制及環境污染防治計畫。
- (三) 第 7★條土石作業監督，配合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」第 20 條，增列廠商自主檢測及機關監督作業，並依該規範第 10 至 12 條增列重量法或體積法之管制規定。
- (四) 土石標售之所有權屬廠商，廠商應自行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，為提醒廠商並參考部分縣府處罰建議，第 8★條第 3 款修正應依環保法規辦理並得納入違約處理。

- (五) 第 13★條計價標準與數量調整，配合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」重量法或體積法之管制方式，增列結算規定及數量調整部分之作業規定。
- (六) 第 15 條違約罰責條款配合契約條款修正調整。另參考民法第 390 條分期付款之解約，扣留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之精神，原違約沒收保證金及已繳價款之規定，修正為沒收保證金。
- (七) 第 16★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，廠商因故未完成履約「視同自願放棄」，為放棄原屬廠商之權益，如已繳款卻未載運部份不予退款及保留所有權。在實務上，如有上述情事，可責由併辦投標其他成員完成，或應依契約違約相關規定處置。又查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已刪除不發還已繳價款，故本款「視同自願放棄」予以刪除。另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，實務上有依工程完成設計斷面為準之需要，故增列第 1 款第 3 目，得工程驗收辦理之。

三、 補充說明部分：

- (一) 第 6★條「地上物補償」之處理屬主辦機關權責，故予刪除。
- (二) 第 8★條作業機具比照工程採購規定，增列第 4 款廠商違反相關法令致機關連帶受罰鍰時，應由廠商繳納之規定。
- (三) 第 9★條暫置區之申請，依河川管理辦法非主管機關權責，故修正為「管理機關」。
- (四) 第 19★條什草木、廢棄物，原則上主辦機關應於設計時審慎評估妥處，如有未考量，再由廠商概括承受負責處理。
- (五) 配合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」第 11、12 條及契約書第 7 條，增列第 21 條標示圖規定。